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49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
被处罚人姓名 周小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身份证号 530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211 工作单位 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现住址 安宁市连然街道大桃花村小组

经依法查明，2022年，周小良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连然街道桃花村委会大桃花村小组超范围使用林地修建板房、修排水沟、硬化林地、作施工便道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周小良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.4084公顷（4084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、其他灌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县级公益林、商品林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42372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周小良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于2023年11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4084平方米；

2.罚款人民币42372元（肆万贰仟叁佰柒拾贰元整），即：42372元\*1倍=42372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3年 5 月 11 日